



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康瑞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0 一 九 年 五 月



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康瑞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康瑞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康瑞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潍坊康瑞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潍坊康瑞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张广昭、周建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



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共同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潍坊康瑞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潍坊康瑞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更正提案一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兆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审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7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事周世凯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同意股数 7,7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7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7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7,7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7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7,7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7,7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7,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张兆义、刘新艳、潍坊泓盈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 2018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7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7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康瑞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致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广昭



经办律师:

张广昭

张广昭

经办律师:

周建容

周建容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